**金 融 機 構 貸 款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茲同意　　　　　　 申請以承購之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及 　市 區　　 　　　號建物（建號：　　）為擔保，申請抵押貸款繳納臺中市市有房地價款，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

1. 依「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人申辦抵押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貸款事宜。
2. 於承購人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35日內將准否抵押貸款結果及抵押貸款額度，通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及承購人，核准抵押貸款者，同時將已用印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文件送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3. 於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取得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3日內將抵押貸款金額匯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房地收入專戶（臺灣銀行中都分行第278045094477號帳號），逾期匯款時，同意依核准放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支付。

立承諾書人： （用印）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